供（订）货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二期电力保障工程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XDYGC20240428

供方：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 许昌

合同编号：DM20240408001

供方：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最有利于需方的内容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1	新建环网柜	OBGT17-V-12/630-20	台	1	150110	150110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2	新建环网柜	OBGT17-V-12/630-20	台	1	175230	175230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3	新建箱变	YB-12/0.4-1250kVA	台	4	224360	897440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4	新建箱变	YB-12/0.4-630kVA	台	1	127850	127850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5	电力电缆	WDZA-YJY{22}-3x400	米	358.75	762.2	273 439.25	河南巨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	电力电缆	WDZA-YJLY{22}-3x400	米	445.75	140.1	62449.57	河南巨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	电力电缆	WDZA-YJLY{22}-3x240	米	978.88	93.4	91427.21	河南巨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陆点贰壹 元（含税） 小写：1777946.21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电力电缆交付，15日历天内完成其它货物交付。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变压器必须是铜排，铜变，如有改动，退一赔三)，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前述各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供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

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不侵害第三方权利，否则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2、供方负责所供设备现场交接试验，并应在质保期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不符合约定的质量问题，供方需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甚至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若供方不提供质保服务，需方自行解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支出均由供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历天内完成电力电缆交付，15日历天内完成其它货物交付，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需方规定的交货地点，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所供货物，落地交货（货物所有权及风险、保管责任等，在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转移）。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规定的地点，运费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性能试验、试运行和验收：

由需方成立验收小组：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供方验收通知后，需方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以上内容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验收不合格，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整改导致合同逾期的，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供方对所有产品提供5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签署书面验收书之日起算。

2、供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响应时间：供方在接到需方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

题时间为8小时内；若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则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4、售后服务联系人：罗鹏 电话：166 0374 3952

九、结算方式：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需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需方付款前，供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税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供方不能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需方的开票信息为：

户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072D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因供方原因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30日历天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5、如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供方有权要求需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部分的利息，直至需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解决争议产生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壹份、相关部门肆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

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签章页：

供方(盖章)：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州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郝巧娟
委托代理人：杨岩
电话：150 3749 2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帐号：41050171284500001630
税务登记证号：91411002586000226A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需方(盖章)：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许昌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主管院领导：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帐号：1708422009201089573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